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請假（一週以上）申請表、注意事項 暨家長切結書

請併同「請假單」一同辦理

- 一、 學生因_____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事假申請，請假期間由家長監護。
- 二、 學生請假期間必遵守學校校規，若發生任何違犯校規情事，依校規處分，家長負監護之責任。
- 三、 家長本人願負擔學生請假期間安全責任及督促學生遵守以下事項：
生活作息規律，不涉足易生事端之場所、不無照騎乘機車（騎乘機車一定要戴安全帽）、不濫用藥物、注意活動安全，不私自登山或至危險水域戲水。
- 四、 已請假者，返校時一律先至生輔組登記，以免影響學校教學或班上同學上課等作息。返校時穿著校服並按時作息，外出時須至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方得外出。凡擅自返校又不遵守學校作息規定者，一經發現，視同請假取消，不得再申請。
- 五、 隨時注意學校公告之訊息，與學校保持聯繫，若因失聯致使個人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六、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應自行考量請假日（節）數，若衍生缺曠課過多問題，自行負責。

學生及家長對以上規定事項均已了解，並保證確實遵守，如有違犯，願接受相關規定處理，決無異議。

學生：____年____班，座號____姓名_____（簽名）

家長：_____（簽名）_____（蓋章）家長手機_____

住家電話_____

導師：_____（簽章）教務處：_____（簽章）

生輔組：_____（簽章）學務處：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 1 1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高中學生請假（一週以上）注意事項

1. 學校以教育立場，希望各位同學能持續遵循作息至畢業，始算完成完整之高中學程，所以請同學與家長審慎評估避免非必要之請假。
2. 請同學於請假前自行考量請假日（節）數。
3. 依據「高級中學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5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4. 申請單上需家長親自簽名並蓋章，經導師核章。
5. 請假者請併同請假單（貼好郵票、寫上住址、收件人為家長、家長及導師簽名、日期寫清楚、勿用鉛筆）辦理。
6. 請假者返校時一律先至生輔組登記，以免影響學校教學或班上同學上課讀書等作息。返校時請穿著校服並按時作息，外出時須至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方得外出。
7. 凡擅自返校又不遵守學校作息規定者，一經發現，視同請假取消，不得再申請，所以請同學審慎決定是否要請假。
8. 請視個人缺課情形計算請假時間。
9. 有相關問題請洽生輔組鐘松格教官。